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菲律賓移駐勞工在台灣的處境

Situation of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doi:10.29816/TARQSS.200212.0007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8), 2002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48), 2002

作者/Author : 亞太移駐勞工工作團(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夏曉鶴(Hsiao-Chuan Hsia)

頁數/Page : 219-23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2/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816/TARQSS.200212.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四十八期 2002年12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48, December 2002.
(調查報告)

菲律賓移駐勞工在台灣的處境

作者：亞太移駐勞工工作團*

譯者：夏曉鶯**

Situation of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by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APMM

Translated by Hsiao-Chuan Hsia

關鍵詞：移駐勞工、外籍勞工、全球化、組織工作、菲律賓、台灣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foreign workers, globalization, organizing work, Philippines, Taiwan

*原名為「亞太菲律賓移工工作團」(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 Filipinos)，由
菲律賓移工自主發起之組織，總部設於香港。

**本文所有註釋為譯者註。

收稿日期：2002年5月12日；通過日期：2002年7月1日。

Received: May 12, 2002; in revised form: July 1, 2002.

通訊地址：(APMM) No.4, Jord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SAR

email : apmm@hknet.com

摘要

為回應資本主義全球化，菲律賓政府全面採取自由化、私有化和去管制化政策，對原本落後、農業和前工業化的菲律賓經濟，產生致命的傷害。接二連三的經濟危機，使得失業成為菲律賓社會長久以來的問題，而「勞力出口計劃」便成為馬可士政權以來歷任菲律賓總統解決失業問題的策略，並已成為國家最重要財政來源。台灣於1990正式引進外勞，但在此之前，菲律賓人便開始在台灣以非法身份工作。移工為台灣提供了大量的廉價勞動力，特別是底層的「3-D」工作。移工在台處境艱難，須繳巨額仲介費，並面對壓迫和剝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以及漠視和屈從的菲律賓官員。「亞太移工工作團」是個以支持移駐勞工運動為職志的區域性中心，藉由倡導、組織和連結，以促進移工權益；由於當地組織的協助和其他客觀因素，目前在香港和韓國的移工組織工作較為成功，值得台灣發展移工組織參考。

Abstract

As a response to the call for capitalist globalization, the Philippine government has employed liberalization, privatization and deregulation in full scale, which has been greatly detrimental to the already backward, agrarian and pre-industrial Philippines and its ailing economy. Time and again, the Philippine economic crisis convulses. With such a condition, domestic unemployment becomes a permanent fixture in Philippine society. Since Marcos regime, the "labor export program" has served as a solution to the rising unemployment problems and it has become the top dollar earner for the country. Filipinos started working in Taiwan as undocumented workers even before the Taiwan government formally imported migrant workers in 1990. The migrant workers in Taiwan have to face very difficult situation, including excessive placement and brokers fees, oppressive and exploitativ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and indifferent and subservient Philippine government officials. APMM is a cause-oriented regional center committed to support the migrants' movement through advocacy, organizing, and building linkag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igrants' rights. With the support of local groups and other conditions, the organizing work of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and South Korea are more successful, which can be emulated in Taiwan in the future.

淚水無法描述
我們心中的苦痛
每天我們住在
四個角落
類似一間牢房
在這個叫做臺灣的拘留所裡

——節錄於駐台中菲律賓工廠工人的詩作

上述的詩句最適切地描繪了菲律賓移駐勞工 (migrant workers) 在台灣的處境。菲律賓政府毫不猶豫地將它的人民出口到這裡，不僅無視它的國民在此的處境，更鼓勵僱主、仲介和台灣政府盡情地剝削。為了更瞭解這荒謬的現象，我們首先必須討論菲律賓的狀況，以及為何菲律賓的勞動力變成出口商品。

一、菲律賓勞動力的商品化

為回應資本主義全球化 (capitalist globalization)，菲律賓政府全面採取自由化 (liberalization)、私有化 (privatization) 和去管制化 (deregulation) 政策。事實已證明這些政策對原本落後、農業和前工業化的菲律賓，以及它垂危的經濟，產生致命的傷害。

接二連三的經濟危機，使得失業成為菲律賓社會長久以來的問題。每回選舉季節，政客和胸懷壯志的歷任總統都承諾帶給菲律賓人民數以百萬計的工作機會；而各政權無不以出口人民來抑制日益惡化的失業問題。如前任勞工及就業部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DOLE) 祕書 Bienvenido Lagunesma 清楚地指陳：「國外就業是我們（亦即，政府）已採取二十年的暫時性策略。」

事實上，政府在大規模的勞動力商品化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始於馬可士獨裁政權的鼓勵勞動力流移 (labor migration)，這項政策目前被稱之為「勞力出口計劃」 (labor export program)，其主要目

的是為國家的統治階級產出巨額利潤，並解決城市和農村日益嚴重的失業問題。勞力出口計劃相當程度地成了社會和政治動盪的緩衝劑，如馬可士的勞工及就業部祕書 Blas Ople 所言，馬可士政權坦承勞力出口計劃背後的目的，在於制止飽受貧困之苦的人民所帶來的政治動盪。

菲律賓政府的勞動力商品化的具體內容如下：

(一) 規模龐大而系統的海外佈署

如此大規模的移駐勞動力 (migrant labor) 商品化可由表一看出端倪。此「勞力出口計劃」有不同的名稱：馬可士時期稱之為「弭平差距」(stop-gap) 方案，此後成為艾魁諾夫人政權的發展計劃中的重要內容，而後由羅慕斯政權發揚光大為「國際人力資源共享」(international sharing of human resources)。如今，此政策由艾若育政權系統而嚴峻地延續，並將菲律賓海外工人稱為「經濟投資人」(economic investors)。

(二) 海外勞工帶回更多的匯款和歲入

「勞力出口計劃」最吸引政府的是它所帶來的外匯和其他各種歲入來源。自一九八〇年代初期開始，「勞力出口計劃」成了一種「工業」(industry)，並為國家財富的最大來源，和政府經濟發展計劃的助力。根據「菲律賓海外就業處」(Philippine Overseas Employment Administration, POEA) —— 總管勞力出口的菲律賓政府機構，1982-1985 年間移駐勞工所帶來的外匯便高達 21.7 億美元；艾魁諾政權時期 1986-1991 年間藉由合法銀行管道帶來的匯款為 59.8 億美元；而羅慕斯政權時期於 1992-1995 四年期間移工共計產出 166.8 億美元。1993 單年總匯入便高達 22.3 億美元，但國際勞工組織 (ILO) 估計為七十億美元，同年菲律賓中央銀行估計海外勞工所帶來的國家歲入(包括稅、各種費用，等等) 為四千三百萬美元。

表一：1975-2000菲律賓海外契約工人（Overseas Contract Workers）人數一覽表

年	總人數	陸居% (Land-based)	海事 ¹ % (Sea-based)
1975	36,035	35	65
1976	47,835	40	60
1977	70,375	52	48
1978	88,241	58	42
1979	137,337	67	33
1980	214,590	73	27
1981	266,243	79	21
1982	314,284	80	20
1983	434,207	88	22
1984	305,982	87	13
1985	372,784	87	13
1986	378,214	86	14
1987	449,271	86	14
1988	471,030	79	21
1989	458,626	77	23
1990	446,095	79	21
1991	651,019	78	22
1992	686,461	78	22
1993	696,630	78	22
1994	719,602	77	23
1995	654,022	75	25
1996	660,122	73	27
1997	747,696	75	25
1998	831,643	76.75	23.25
1999	837,020	76.5	23.5
2000	841,628	76.4	23.6

資料來源：POEA 年度報告

1. 海事（sea-based）指在船上從事航海、漁撈等工作的人，而陸居（land-based）則是其他不在船上工作的人。

官方資料顯示，1999 年海外勞工寄回家的錢使菲國的 GNP 年增長率增加了 0.5%，成為 3.6%。美國是海外勞工匯款的最主要來源地，² 1999 年匯款為 49.2 億美元，較 1998 年成長了 23%。自亞洲匯入金額去年達六億四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成長了 61%；而同年由駐歐洲工人匯入的則達四億五千七百七十億美元，成長了 39%；中東地區菲勞寄回二億六千三百萬美元，較之 1998 年的六千零六十八萬增加許多。表二顯示歷年勞力出口所帶來匯入增加的情形。

表二：歷年菲律賓海外匯款統計

年	匯款(美元)	年	匯款(美元)	單位：百萬
1982	810.48	1992	2,202.38	
1983	944.45	1993	2,229.58	
1984	658.89	1994	2,940.27	
1985	687.20	1995	4,877.51	
1986	680.44	1996	4,306.64	
1987	791.91	1997	5,741.83	
1988	856.81	1998	4,925.31	
1989	973.02	1999	6,794.55	
1990	1,181.07	2000	6,050.45	
1991	1,500.29			

資料來源：POEA 年度報告

(三) 移駐勞工 (migrant workers) 作為廉價、易棄的勞動力

移駐勞工對先進國家而言提供了大量的廉價勞動力，特別是底層

2. 在美國的菲律賓人超過三百萬。

的工作，亦即勞動條件甚惡——骯髒、困難和危險（即 dirty, difficult, dangerous）的「3-D」工作。因此，契約工（contract workers）和非法移工（undocumented migrants）成為建築工人、家庭幫傭，或工廠、農場的低階工人。隨著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開始分割生產過程，將勞力密集、出口導向和污染工業移駐亞洲某些地區，這些區域形成了某種工業化，而這些所謂的新興工業國家（NICs）亦開始進口半技術和服務性質的廉價勞動力。而勞力出口政策的結果之一，是使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度等國成為上述性質的勞動力主要來源。

進口和出口勞力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剝削性的，並強化了依附關係。低度發展國家陷於談判桌上的不利位置，而為了保持競爭力，只得聽命於全球化勞力市場，特別是論及工資、福利和權益時。

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先進（或已開發）國家和新興工業國家的經濟危機，使移駐勞工身處險惡環境：他們易遭替換或資譴，而他們的工資和福利（假設他們會擁有）很容易受威脅，例如 1999 年 2 月香港外籍幫傭遭減薪 5%。

二、菲律賓勞力輸出台灣

早在 1989 年台灣實施勞力市場自由化之前，菲律賓人便開始在台灣以非法身份工作。而因應台灣的勞力市場自由化政策，當時菲律賓總統柯拉蓉・艾魁諾指派菲律賓勞工局與台灣相關單位協商：

- 將已在台灣工作而無適當證件的菲律賓人合法化；
- 提供菲律賓人在工廠和服務部門的工作。

為加強菲律賓政府對台灣出口勞動力，前羅慕斯總統設置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以實際監督海外菲律賓勞工（Overseas Filipino Workers, OFWs）輸送到台灣這個新興的市場；POEA 之外，另立 MECO 負責行銷和招募的工作。

MECO 是個類政府機構（quasi-government institution）：基本

上是政府的招工辦公處，但它的收入並未正式納入菲律賓政府的歲收，而是以捐款名義進入總統辦公室。因此，MECO 官員的任派完全是酬庸政治，該辦事處在前總統羅慕斯時被譏為「潘安西能國（Pangasinan country）³」，因為它的負責人或其他人事全是總統的同鄉；接著，在被罷黜的依斯特拉達總統時期，MECO 則由他的妻妾之一 Guia Gomez 總管台灣業務；目前，總統的丈夫 Mike Arroyo 據稱在「經營」這利潤非常豐厚的招工生意。

表三：歷年輸出台灣之菲律賓勞工人數

人數	年
54	1990
33	1991
1,193	1992
23,025	1993
34,387	1994
50,538	1995
65,464	1996
60,601	1997 (只含前三季)
87,360	1998
84,160	1999
51,145	2000
38,311	2001
7,356	2002, 1月

資料來源：POEA

3. Pangasinan 是菲律賓呂宋島東北部的一省，鄰近避暑觀光城碧瑤市（Baguio City），是前總統羅慕斯的故鄉。

駐台灣菲律賓工人多在工廠、營建工地，以及家庭幫傭和看護，少部份在農漁部門工作。在開放勞力市場給外籍勞工之前，據估有9,000-11,500名菲律賓人在台灣工作，契約工輸出台灣始於1990年，之後人數激增，直至1999年開始逐漸減少，到2001年底，僅有72,779名菲律賓移工，遠低於1998年菲勞人數的高峰114,255人。⁴台灣勞委會將菲勞人數減少歸因於有大量菲勞逃跑，並指稱這造成了台灣雇主轉向雇用印尼和越南勞工。另一方面，前菲律賓外交部副祕書Domingo則指責菲律賓勞工太愛組工會、為合理工資和權益集體協、罷工，才造成台灣菲勞人數下降。

三、菲律賓移駐勞工的處境

(一) 巨額介紹和仲介費

台灣和菲律賓官員都讓違法之巨額仲介(brokers)和介紹(place-ment)費恣意存在。目前，想到工廠工作的菲律賓人需在菲律賓付高達35,000-50,000菲幣(700-1000美元)介紹費，而在台灣另付仲介110,000-190,000台幣(3,266-5,641美元)。

台灣政府過去坐視不管，允許仲介以借貸為名收取上述費用；⁵而1999年桃園地方法院判決Analyne Donisia和其他菲律賓工人敗訴給控告他們的仲介公司，更使得此種收取仲介費的吸血慣例得到認

4. 台菲兩國人數統計不盡相同，此數字是根據台灣勞委會資料，包含當年及之前來台工作的菲勞；而表三數字來自菲國POEA，僅為當年來台工作的菲勞人數。

5. 勞委會過去僅允許仲介公司每月向移駐勞工收取1000台幣的服務費，但事實上衆所周知(包括勞委會)的，仲介業者往往以「個人借貸」之名義向勞工抽取高額費用，並強迫移駐勞工簽定借據。2001年11月，勞委會修改「外國人聘雇許可既管理辦法」規定移駐勞工來台前必須填寫各種表格，其中「外國人工資費用切結書」要求詳細表列所繳交的各項費用，雖無仲介費，但卻有個人「借貸」項目。此外，原本每月一千的服務費則提高為第一年每月1,800元，第二年每月1,700元，第三年每月1,500元。勞委會的說法是如此可以降低仲介費，但事實上因為將個人借貸就地合法化，反而使得移駐勞工需付擔更高的仲介費(包含原有的個人借貸以及提高的服務費)。

可。⁶

另一方面，1998 年以前，菲律賓政府強調其立場為，菲律賓國民僅需付一月薪資作為流通費（mobilization fee），⁷除證照費用外，另付 5000 菲幣的介紹費，此項規定後修改為證照費用外另收一個月薪資，但即便連菲律賓政府也坦承實際介紹費遠比規定高出許多，而這些超收是有違菲律賓法律的。

目前，台菲兩國政府僅依從兩地私人仲介公司依其利益所達成的共識：雙方仲介代表⁸於 2000 年 11 月 29 日簽定備忘錄，列舉各項菲律賓勞工應付之費用，該備忘錄由 Marco Brioschi 神父代表菲律賓天主教主教團（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of the Philippines, CBCP），移民觀光牧靈委員會（Episcopal Commission for the Pastoral Care of Migrants and Itinerant People）主任 Ramon C. Arquelles 主教見證。

兩地仲介代表簽訂備忘錄之後不久，POEA 於 2001 年三月五日發佈委員會決議第一號（Governing Board Resolution no. 1），不僅確認上述備忘錄，更允許台灣仲介向想在工廠工作的菲勞收取額外的 12,000 台幣作為註冊費（registration fee）。

毫不遜色於菲國政府地，台灣勞委會於 2001 年底發佈新規定要求外勞填寫「外國人工資費用切結書」，企圖藉著宣示在台灣法律之下台灣人力公司不得收取任何仲介費，以形塑台灣政府的正義形象。但此種自命正義的虛偽僅止於此。勞委會允許仲介於第一年每個月收取服務費 1,800 台幣，第二年每月 1,700 元，第三年每月 1,500 元，總六萬

6. 仲介強迫這幾位工人在菲律賓簽下空白本票，到台灣後工人認為仲介索取仲介費太高因而拒付，法官認為工人指稱的被迫簽票並不構成非自主意志，因此裁決仲介勝訴。

7. 此指菲律賓職業介紹所招募移駐勞工前往台灣市場時所需要的花費，例如與台灣仲介公司之間聯絡費用等。

8. 台灣代表為「台北市人力仲介同業公會」（Taipei Association of Manpower Agencies, TAMA），菲律賓代表為「菲律賓駐台人力公司協會」（Pilipino Manpower Agencies Accredited to Taiwan, PILMAT）。

元台幣。今年勞委會允許外勞再延展三年，共可停留台灣六年。如此一來，如移駐勞工受雇於同一雇主，延展三年中月需多付 1,500 元，三年共付 5,4000 元；如換雇主回到原本的服務費率。除上述服務費外，勞委會允許仲介向移駐勞工收取以下費用：

- 健康檢查（每六個月一次）
- 簽證
- 機票
- 居留證。

勞委會並未對仲介業者超額收取仲介費有任何規範，而切結書中「借款」項目更確保了以借貸為名的超額仲介費；勞委會還不隱諱地將超額收費歸咎於勞力輸出國和台灣的雇主向仲介要求回扣。

(二) 壓迫和剝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1. 降低製造業和營建業工人的最低工資——去年台灣政府屈服於雇主的要求，向製造業和營建業工人收取每月四千的食宿費，目的在減少雇主的生產成本，或換句話說，增加利潤。在此之前，上述類別的所有外籍勞工依契約規定享免費食宿。
2. 未遵守最低工資規定——有些工廠雇主只在下列條件下才會發給移駐勞工最低工資（15,840 台幣）：
 - 全勤：有些移駐勞工因此而在生病時仍被迫上工；
 - 表現良好；
 - 其他自訂規定。
3. 強迫儲蓄——雇主以儲蓄之名每月從移工薪資扣除數千元，以防移工逃跑，所累積的儲蓄只有在合約期滿後才會歸還。
4. 強迫加班——有些工廠工人在身體已相當疲憊時仍被迫加班，而此易造成工作傷害；未服從加班者往往會受罰，或者此後再也得不到加班機會。
5. 宿舍懲罰制度——許多懲罰規定，有些理由是相當微不足道甚至

是荒謬的，有些甚至嚴禁質疑雇主的政策／決定。基本上，移工像是住在軍營裡；以下是曾發生的案例：

- 在新竹的神基電腦公司，移工如帶外食會遭減薪 500 元；
 - 在桃園南崁的華碩電腦公司，移工房間如不整潔、未走斑馬線穿越馬路、⁹房間內吊掛毛巾和其他衣物、牆上懸掛海報等，都會受罰；
 - 新竹的 TGE 工廠，如未按時就寢、未整理好床舖和衣物、自行煮食或宴客、做不乾淨或生冷食物、浪費食物、或組織團體以對抗雇主規定等，都會受罰。
6. 不足和不習慣的伙食——有些移工由於不習慣或不喜歡伙食，只吃雇主提供的米飯，而許多雇主並不准許他們在宿舍裡自行烹煮。
 7. 任意解雇和強制遣返——雇主和舍監對移工有絕對權力，凡被認為是能力不足或問題人物的工人（包括家庭幫傭和看護）會被任意解雇，並直接送至機場遣返回國；解雇並無合理程序，而契約中並未明列雇主應提前告知。
 8. 完全沒有或相當少的休假日——有些看護和家庭幫傭並無每週休假，有些雇主認為移工來台灣是工作，而不是來社交的。
 9. 看護和家庭幫傭不受勞基法保障。

(三) 漠視和屈從的菲律賓官員

對於上述這些問題，菲律賓政府視而不見，且聽命於台灣相關單位。這其實並不令人意外，因為 MECO 和駐外勞務官員的主要工作就是尋找海外就業市場。POEA 在委員會決議中已認可收取巨額仲介

9. 華碩的一棟宿舍正好在公司大門對面，但馬路上並未畫斑馬線，工人常為方便直接穿過馬路，而公司為讓工人遵守交通規則，還裝設監視器。

費，並和 MECO 將此列入海外就業市場最新資訊中；而在強迫儲蓄議題上，前 MECO 負責人 Jose Aspiras 表示此項慣例是非法且不道德的，除非移工立據同意。當雇主虐待看護和家庭幫傭時，MECO 通常只給移工兩條路：回到雇主身邊，或是回菲律賓。至於削減工廠和營建工人工資這件事，MECO 開始佯裝反對，但不久就順服。

會發生便衣警員闖入 MECO 庇護所而數位菲律賓婦女在搜捕過程中受傷的事件，MECO 從未表示抗議，反而勸阻一位婦女不要控告警方。此外，有幾起菲律賓移工因工作導致的死亡，或被謀殺的事件，其中最令人知的是新竹工業園區飛利浦工廠工人所得的一種叫「史蒂芬強森症候群」(Steven Johnson Syndrome) 的怪病，菲律賓相關單位雖因該病造成數人死亡和重傷，曾停止送工人到該廠，但直至今日從未給予受害者和家屬官方醫療調查報告。

1990 年中期，Ely Rose Miguel 據稱在台中自戕，1999 年 Felicidad Til-adan 在桃園被指稱是意外從雇主的貨車摔落致死，兩起神祕死亡事件至今真相未白，菲律賓法醫指陳 Ely Rose 在她被指自戕的地方並無傷口，而 Felicidad 很可能是受到強大外力撞擊才會有致死的傷害。

四、亞太移工工作團的回應

亞太移工工作團 (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s) 是個以支持移駐勞工運動為職志的區域性中心，藉由倡導、組織和連結，以促進移工權益。「亞太移工工作團」於 2002 年三月成立，前身為成立於 1984 年的「亞太菲律賓移工工作團」(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grant Filipinos, APMMF)。APMM 現在與不同國籍的移工，特別是駐香港和南韓的移工，一起奮鬥。

(一)台灣

APMM 曾分別於 1997、1999 年派遣組織者至北台灣和高雄，然

而由於簽證問題所造成的有限停留，這兩位組織者並無法完全掌握台灣移工的確實狀況，或有效地因地制宜進行組織工作。有時，組織者甚至僅能在工作地區停留二週至三個月；因此，急需全職組織者能在台灣永久或長期居留，以彌補上述的問題。

此外，直至 2001 年底，台灣的移工工作期限為三年，這使得組織工作更加困難，例如積極的移工可能遭提早解約或強迫遣返。

在台灣已有移工的支援團體和倡導者，許多是來自天主教會、學界和非政府組織。APMM 與這些本地團體和一些移工權益倡議團體維持良好關係，並協助移工解決問題。2000 年 9 月，APMMF 與台灣本地團體合作，成功地阻止了兩位在新竹竹北中華化工工作的菲律賓工人遭仲介強制遣返。該工廠生產彩色軟片顯影劑，其中一位菲勞感染嚴重肝炎，另一位則在同事可能因化學中毒而突然重病死亡後得到紅疹。為這兩位勞工權益奔走，要求將他們轉移雇主並調查此事件的團體包括苦勞網、敬仁勞工中心、勞動人權協會、女性勞動者協會。這些團體和兩位受害者成功地抗議並與勞委會於 2000 年 9 月 18 日進行對談，這個事件和抗議行動受到台灣媒體廣泛地注意。此事件之後，即使尚未有工作人員駐台，但 APMM 幾乎能針對影響駐台移工的重大議題發表即時聲明。

(二)其他地區組織狀況

在台灣和其他地區或國家（如香港和南韓）的組織移工工作，很難相提並論，原因之一是在這些地區的條件與台灣相當不同。

1. 香港

在香港只要願意且和雇主有工作契約，菲律賓人便可留在香港，較有利於組織工作的進行。在香港的組織工作始於二十二年前，一群菲律賓人於 1981 組成「菲律賓移駐勞工工作團」(Mission for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MFMW)，該組織的成立得力於聖約翰大教堂 (St. John's Cathedral) 採納 MFMW 的計劃，並提供空間和

經費；本組織在早年受到移民、當地人和神職人員所提供的諮詢和法律諮詢服務。

數年後，香港菲律賓人聯合會（United Filipinos in Hong Kong, UNIFIL-HK）在成功地反對前獨裁馬可士所提之 EO857 —— 強迫匯款，之後，於 1985 年成立，八〇年代末期，UNIFIL-HK 與其他國籍的移工共同努力成立移駐勞工的聯盟，奠下 1994 年成立的「亞洲移工協調會」（Asian Migrant Coordinating Body, AMCB）—— 不同國籍（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尼、泰國、菲律賓）的移工組織的聯合會的基石。

AMCB 的形成對阻擋香港各個政府機構和某些政客採取不利移工的政策，具有關鍵性影響力。此外，香港本地團體，包括工會，自 1998 年以來一直支持各種抵抗反勞工、反移工政策的抗爭。同樣地，AMCB 亦支持本地勞工反對香港政府新自由主義政策的抗爭。

2. 南韓

在南韓，組織工作始於 1999 年，由於一位菲律賓傳教士提供住宿等各方面組織工作所需的協助，APMM 前總幹事得於韓國連續停留三個月，並與一些既有菲律賓移工的自救組織接觸，這些組織日後轉化為致力於在韓國建立菲律賓移工運動。駐韓移工團體和 APMMF 共同發起反對菲律賓大使館收取巨額護照和短期旅遊證照費的抗爭，而這次抗爭的重大意義是，它是駐韓國移工的多數——非法移工，所領導的。此次抗爭的成功鼓舞了各個組織的領導者和成員，讓他們更加團結，更進而組成了 KASAMMAKO，或稱「駐韓國菲律賓移工團結會」（Unity of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in Korea）——同年正式成立的菲律賓移工組織聯盟。

此外，韓國有不少移工權益倡導組織，大部份來自教會，提供移工諮詢和其他急需的各種協助。2001 年 5 月 21 日，韓國民主勞總（Korean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KCTU）成立「平等工會—移工支部」（Equality Trade Union—Migrants Branch，

ETU-MB)，原本是要組織小型工廠或社區裡的移工，其目的在建立移工運動為韓國工運的一支。ETU-MB 今年發起了反對「非法外國人主動登記計劃」(Voluntary Registration Program for Unauthorized Foreigners，VRPUF) 的抗爭。¹⁰

五、結論

由於菲律賓仍是農業、落後、未工業化（其本質是半殖民和半封建）的國家，本國缺乏工作、工資太低都將使菲律賓人繼續湧向台灣。如前所述，為回應資本主義全球化，菲律賓政府加速全面進行自由化、私有化和去管制化，此已造成原本脆弱的菲國經濟更加惡化。這些情況使得被買辦和地主階級控制的菲律賓經濟孱弱不堪，菲律賓政府因此計劃於 2002 創造一百萬個海外工作機會；菲國政府出口自己的人民，依賴海外工人，包括海外移民，的匯款以救濟已破產的經濟。

我們仍急需組織駐台灣的菲律賓（其他國籍亦然）移工，幫助他們爭取自身做為移工和菲律賓國民的權利和福祉。如能完成下列的挑戰，香港的組織經驗亦可攻錯：

- 組織者能持有長期簽證
- 派駐組織者團隊至台灣
- 擴展台灣本地組織和機構的支持。

如此，再結合本地和其他移工權益倡導者，才是確保外籍勞工權利和福祉的不二法門——正如香港經驗向我們昭示的。

10. 韓國政府於今年初提出 VRPUF，根據此辦法，非法停留的移工在期限內向政府登記姓名和地址便可不必因逾期停留而被逮捕。然而，登記的移工僅能在韓國停留至明年初，之後便必須離境。APMM 和其他勞工組織認為該計劃是個危害移工權益的圈套，其目的是系統地打擊逾期停留的移工，好將他們逮捕並驅返。